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關於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的一個於排字印刷上無意的疏漏。本公司的董事會時間應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而非當天的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